

泸州市纳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关于再次清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公告

各有关招标人、供应商（投标人）、社会代理机构：

我中心前期已采取发布公告等方式提醒各有关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及时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，截止目前仍有部分投标保证金未能完成清退。为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再次对我中心涉及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清退，请有关投标人（供应商）相互转告，并尽快到我中心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。

一、清退范围

已发布采购（招标）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。

二、清退流程

（一）政府采购项目各有关供应商（投标人）需凭《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》原件或《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结算报告》原件、合同复印件、收款收据、缴纳凭证原件、退款申请表和承诺书、经办人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经我中心财务人员确认后按程序进行解退。

（二）涉及企业名称变更或投标保证金转出银行账户变更的情况的，各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应提交以下纸质资料：情况说明、银行缴款回单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经办人单位介绍信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工商准予变更登记书复印件（变更名称情

况)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(变更名称情况)、原银行账户销户回执复印件(开户行变更情况)、新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(开户行、账号变更情况)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请各有关招标人根据项目履约情况,对已履约完成并符合退还保证金的,及时提醒和协助中标人办理保证金退付。

(二)请各投标人(供应商)提供的所有纸质资料均需加盖企业(或单位)公章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资料邮寄或现场办理均可。

现场办理时间:工作日上午9:00至12:00,下午1:30至5:00。

联系人:李先生

联系电话:0830-4296879

地址: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安富街道人民西路三段2号(泸州市纳溪区行政审批局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评审股)。

泸州市纳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4年3月27日



附件 1

保证金退款申请书

泸州市纳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：_____号，招标项目：_____项目，因_____（退款原因），现申请贵单位将我公司缴纳的_____（投标/履约）保证金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退回我公司账户。

特此申请。

公司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用户（合同甲方）的意见和公章：

（盖章）公司名称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承诺函

泸州市纳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清退保证金的投标人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如果有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，将全面如实反映。
3. 本次申请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，无虚假情况；
4. 本次申请退还保证金经过严格的财务账务核对，无谎报多报情况。

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利益追究法律责任。

(盖章) 公司名称：

年 月 日